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曾于 2004 年 9 月 11 日、2006 年 5 月 10 日、2007 年 4 月 17 日及 2008 年 2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农行”）诉深圳市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还贷人民币 5760 万元和本公司为此担保一案及判决情况。（详情参见 2004 年 9 月 11 日、2006 年 5 月 1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及 2007 年 4 月 17 日、2008 年 2 月 1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文汇报》）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通知书（（2010）深中法恢执字第 534-1 号）。现将该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8）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、（2006）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72 号民事判决书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4）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3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挥法律效力。根据申请执行人深圳农行的申请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冻结了我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95% 的股权、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50% 的股权、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60% 的股权、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% 的股权和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% 的股权。

二、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公司已于2006年度对此诉讼事项涉及的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。公司正就该事项与有关方面进行沟通，争取妥善解决。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年7月9日